



《经济法基础》公式大全

1.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(1) 一般计税方法

当期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

当期销项税额=不含增值税销售额×适用税率=含增值税销售额÷(1+适用税率)×适用税率

(2) 简易计税方法

应纳税额=不含税销售额×征收率=含税销售额÷(1+征收率)×征收率

(3) 扣缴计税方法

应扣缴税额=购买人支付的价款÷(1+税率)×税率

2. 进口环节的增值税

(1) 进口非应税消费品

应纳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=(关税计税价格+关税税额)×税率

(2) 进口应税消费品

应纳税额=组成计税价格×税率=(关税计税价格+关税税额+消费税税额)×税率

3. 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确定

非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+消费税税额

4.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

(1) 购进农产品

进项税额=买价×扣除率(9%、10%)

(2)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

取得发票类别	进项税额
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	发票上注明的税额
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	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(票价+燃油附加费)÷(1+9%)×9%
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	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票面金额÷(1+9%)×9%
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、水路等其他客票	公路、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票面金额÷(1+3%)×3%

5.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=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(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+免征





增值税项目销售额) ÷ 当期全部销售额

6.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

计算方法	具体内容
从价定率	(1) 应纳税额=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×比例税率 (2) 销售额=全部价款+价外费用(不含增值税) 【解释】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,应当分别核算。未分别核算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或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,从高适用税率。 【注意】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,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。
从量定额	(1) 适用对象: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 (2) 应纳税额=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 (3) “销售数量”确定: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: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: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: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④进口应税消费品的: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
复合计征	(1) 适用对象:卷烟、白酒 (2) 应纳税额=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+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×比例税率

7.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

自产自用	(1)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“同类”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。 (2) 无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	
	从价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÷(1-消费税税率)
	复合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[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+定额消费税]÷(1-消费税税率)
委托加工	(1)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 (2)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,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	
	从价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)÷(1-消费税税率)
	复合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(材料成本+加工费+定额消费税)÷(1-消费税税率)
进口	从价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(关税计税价格+关税)÷(1-消费税税率)





环节	复合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（关税计税价格+关税+定额消费税）÷（1-消费税比例税率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8. 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加工应税消费品

当期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=期初库存的已纳税款+当期收回的已纳税款-期末库存的已纳税款。

9.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及地方教育费附加

城市维护建设税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费税）×适用税率（1%、5%、7%）

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费税）×3%

地方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费税）×2%

10.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1）应纳税额=计税价格×税率 10%

（2）计税价格

情形	计税价格
购买自用	以电子发票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
进口自用	组成计税价格=关税计税价格+关税+消费税
自产自用	①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，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②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 公式：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（1+成本利润率） 【提示】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，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包括消费税税额。
受赠、获奖、其他自用	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，不包括增值税税款

11. 关税应纳税额计算

计征方法	具体规定
从价计征	应纳税额=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×适用税率
从量计征	应纳税额=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×定额税率
复合计征	应纳税额=应税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×适用税率+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×定额税率

12. 居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

项目	内容
----	----





应纳税额	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减免税额} - \text{抵免税额}$	
应纳税所得额	直接法	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收入总额} - \text{不征税收入} - \text{免税收入} - \text{各项扣除} - \text{以前年度亏损}$
	间接法	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会计利润总额} + \text{纳税调整增加额} - \text{纳税调整减少额}$

13.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

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预提所得税税率 (10%)

14.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

纳税调增项目	第一步 (实际额) A	第二步 (标准额) B	第三步 (比较)
工资薪金	合理支出据实扣除		纳税调整增加额: 1. $A > B$ 时 $= A - B$ 2. $A < B$ 无须调整
职工福利费	支出 (构成)	工资总额 × 14%	
工会经费	拨缴	工资总额 × 2%	
职工教育经费	支出	工资总额 × 8% (超过可结转扣)	
利息费用	费用化支出	视资金提供方分情况而定	
业务招待费	支出	发生额 × 60% 与销售收入 × 5% 取小	
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	符合条件的支出	销售收入 0%/15% (超过可结转扣)	
公益捐赠	通过第三方的公益捐赠	年度利润总额 × 12% (超过可结转 3 年扣, 先捐先扣)	

15.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

取得方式	计税基础
外购	购买价款 + 支付的相关税费 + 直接归属于使用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
自建	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
换、抵、投、赠	公允价值 + 相关税费
盘盈	重置完全价值





融资租入	未约定付款总额	公允价值+相关费用
	约定付款总额	约定付款总额+相关费用
改建	以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	

16. 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

取得方式	计税基础
外购	买价+税费+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
自行开发	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
换、抵、投、赠	公允价值+相关税费

17.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

(1)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= (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-费用 6 万元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) × 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(2)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

综合所得包括：工资、薪金所得；劳务报酬所得；稿酬所得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。

① 工资、薪金所得预扣预缴

a.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=累计收入-累计免税收入-累计减除费用-累计专项扣除-累计专项附加扣除-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

b.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=(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)-累计减免税额-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

(2) 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

每次收入		年度汇算收入额	预扣预缴	
			应纳税所得额	税额
劳务报酬	≤4000 元	每次收入×(1-20%)	每次收入-800	(每次收入-800)×预扣率20%
	>4000 元		每次收入×(1-20%)	每次收入×(1-20%)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
特许权使用	≤4000 元	每次收入×(1-20%)	每次收入-800	(每次收入-800)×预扣率20%





用费	>4000 元		每次收入×(1-20%)	每次收入×(1-20%)×预扣率 20%
稿酬	≤4000 元	每次收入×(1-20%)×70%	(每次收入-800)×70%	(每次收入-800)×70%×预扣率 20%
	>4000 元		每次收入×(1-20%)×70%	每次收入×(1-20%)×70%×预扣率 20%

【提示】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4000 元的，其预扣率有三挡，即 20%、30%、40%。

18.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额计算

(1) 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税率-速算扣除系数

(2) 应纳税所得额

①非居民个人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
②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收入额为收入减除 20%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；稿酬所得再减按 70%计算

19. 经营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=(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-成本、费用、损失等准予扣除项目)×适用税率扣除数

20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额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=每次收入额×20%

21. 偶然所得

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额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=每次收入额×20%

22. 财产转让所得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=(收入总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)×20%

23. 财产租赁所得

财产租赁所得，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。

每次(月)收入	应纳税额
≤4000 元	应纳税额=[每次(月)收入额-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-修缮费用(800 元为限，超过的下次扣)-800 元]×20%(或 10%)





>4000 元	应纳税额=[每次(月)收入额-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-修缮费用(800元为限,超过的下月扣)]×(1-20%)×20%(或10%)
---------	--

24. 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

计税方法	计税依据	税率	税额计算公式
从价计征	房产余值	1.2%	全年应纳税额=应税房产原值×(1-扣除比例)×1.2%
从租计征	房产租金 (不含税)	12%	全年应纳税额=(不含增值税)租金收入×税率
		4%	个人出租住房(不区分出租后用途)
			单位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

25.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计算

年应纳税额=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(平方米)×适用税额

26. 契税应纳税额计算

(1) 计税依据

具体情形		计税依据
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出售；房屋买卖；		成交价格
以作价投资入股、偿还债务（参照出让、出售、买卖）		
土地使用权赠与；房屋赠与		市场价格
申报的成交价格、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，又无正当理由的		
土地、房屋互换		互换价格差额（支付差额一方纳税）
政府划拨土地	划拨改为出让	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
	划拨改为出让+转让房地产	①划拨改为出让：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 ②转让房地产：成交价格
	转让房地产	成交价格

(2) 应纳税额计算

应纳税额=计税依据×税率

27.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(1) 计税依据





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（不含增值税收入额-扣除项目）。

（2）扣除项目

①转让新建房产的扣除项目

扣除项目	具体规定
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①	（1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 （2）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，包括登记、过户手续费和契税
房地产开发成本②	包括土地的征用及拆迁补偿费（含耕地占用税）、前期工程费、建筑安装工程费、基础设施费、公共配套设施费、开发间接费用等
房地产开发费用③	（1）能够计算分摊利息支出，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： 利息+（①+②）×5%以内 （2）不能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： （①+②）×10%以内 【注意】 （1）利息超过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许扣除；（2）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罚的利息不允许扣除
相关税金④	房地产开发企业：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：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 【提示】 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，可以计入扣除项目
加计扣除⑤	房地产开发企业：（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+房地产开发成本）×20% 【提示】 只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加计扣除优惠，其他纳税人不适用

②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的扣除项目

情形	扣除项目
按评估价格扣除	①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：评估价格=重置成本价×成新度折扣率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缴纳的有关费用 ③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：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
按购房发票金额计算扣除	①房屋及建筑物：按发票所载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%计算（契税不作为加计5%的基数） ②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：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、购房时缴纳的有凭证的契税

（3）应纳税额的计算





应纳税额=增值额×适用税率（四级超率累进税率）-扣除项目金额×速算扣除系数

28.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税目	计税依据	应纳税额
乘用车、客车和摩托车	每辆	辆数×适用年税额
货车、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（不包括拖拉机）	整备质量吨位数	整备质量吨位数×适用年税额
挂车		整备质量吨位数×适用年税额×50%
机动船舶	净吨位数	净吨位数×适用年税额
非机动驳船、拖船		净吨位数×适用年税额×50%
游艇	艇身长度	艇身长度×适用年税额

29.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税目	应纳税额
应税合同	应纳税额=价款或者报酬×适用税率
产权转移书据	应纳税额=价款×0.5%
应税营业账簿	应纳税额=实收资本（股本）、资本公积合计金额×0.25%
证券交易	应纳税额=成交金额或者依法确定的计税依据×1% 【提示】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，不对证券交易的受让方征收。

31.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计征方式	应纳税额
从量计征	应纳税额=销售数量×定额税率 【提示】实际销售数量或移送自用数量
从价计征	应纳税额=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×比例税率 【提示】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，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，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

【提示】水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

税目	应纳税额
基本公式	应纳税额=实际取用水量×适用税额
疏干排水	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





	应纳税额=排水量×适用税额
城镇公共供水企业	应纳税额=实际取用水量×(1-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)×适用税率 【提示】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
水力发电取用水	应纳税额=实际发电量×适用税额
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, 冷却取用水	应纳税额=实际取用(耗)水量×适用税额
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	应纳税额=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(耗)水量×适用税额

32.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税目	计税依据	应纳税额
大气污染物	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	污染当量数×具体适用税额
水污染物	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	污染当量数×具体适用税额
固体废物	固体废物的排放量	固体废物排放量×具体适用税额
工业噪声	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	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 【注意】应税噪声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, 减半计算应纳税额

33. 加班费的计算

加班工资=标准工资(小时/日工资)×支付比例

加班时间	是否可以补休作补偿	加班工资支付标准
工作日加班(周内)	无论是否补休	小时工资的 150%
休息日工作(周末)	不安排补休的	小时/日工资的 200%
法定休假日工作(如: 春节)	无论是否补休	小时/日工资的 300%

34. 经济损失赔偿扣工资

情形	扣除工资
当月工资×80%≥最低工资标准	当月工资×20%
当月工资×80%<最低工资标准	当月工资-最低工资标准

35.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





依据	根据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和工资标准来计算	
年限	①每满 1 年	支付 1 个月工资
	②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	按 1 年计算
	③不满 6 个月的	支付半个月工资
公式	经济补偿金=工作年限×月平均工资	
月平均工资	①月工资是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，不满 12 个月的，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②最低工资标准≤月平均工资≤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（且不超过 12 年）	

36.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

项目	具体内容
计算公式	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=本人月缴费工资×缴费比例（8%）
工资基数	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60%~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%

37.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缴纳

（1）缴费

单位	职工工资总额的 6%，其中单位缴费的 30%转入个人账户
个人	本人工资收入的 2%，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

（2）个人账户资金=工资总额×6%×30%+工资总额×2%

一、【时间提醒】





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小秘书

一键预约 跟健忘说拜拜

小秘书免费短信提醒

北京 手机号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点击获取验证码 立即预约

2026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时间轴

北京



使用“考试小秘书功能”选择自己所在考区预约，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全程重要时间节点（含大纲发布、考试报名、准考证打印、考试时间、成绩查询等具体时间）提前接收短信通知。

预约通道: <https://www.hqwx.com/xiaomishu/cjkjzc/>

二、【资料共享】

初级会计职称资料已做汇总，可按科目（初级会计实务、经济法基础）和资料类型（历年真题、备考资料、教材大纲等）筛选，精准获取对应备考资源，助力高效复习。

资料列表: <https://www.hqwx.com/cjkjzc-kaoshi/ziliaolm/>

三、【学习方案】

冲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，专业助力事半功倍！环球网校多元学习方案适配各类考生，从备考到能力提升一站式满足，让备考更省心高效。

学习方案: https://www.hqwx.com/leraning/class_cjkjzc/kecheng/

四、【持续关注】

初级会计职称全年考试资讯、备考干货将实时更新，敬请锁定【环球网校初级会计职称考试频道】

<https://www.hqwx.com/cjkjzc-kaoshi/>

